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6-008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有利于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487,087.2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77,409,910.0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7,606,584.72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

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67,606,584.72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923,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378,471.6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418,923,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378,471.6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378,471.60 元（含税）。

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8,378,471.60 元，2025 年度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16,756,943.2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80.54%。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56,943.20	25,135,414.80	8,378,47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7,087.28	7,114,024.47	6,715,535.37
研发投入（元）	23,636,422.37	23,180,679.17	24,215,381.89
营业收入（元）	437,933,436.65	474,370,371.11	454,491,061.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409,910.0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7,606,584.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270,8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47,49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270,8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1,032,483.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0,270,829.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